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1-078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固锝”）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021,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01%。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4号）核准，2021年5月，苏州固锝以非公开方式向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等12名特定对象（共23个证券账户）发行39,021,943股，发行价格为7.72元/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943,005	14,999,998.60	6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2,072	16,999,995.84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3,005	14,999,998.6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3,005	14,999,998.60	6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76,683	49,999,992.76	6
6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3,367	99,999,993.24	6
7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0,673	19,999,995.56	6
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3,005	14,999,998.60	6
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1,606	17,999,998.32	6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943,005	14,999,998.60	6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0,673	19,999,995.56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44	1,249,435.68	6
合计		39,021,943	301,249,399.96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9,021,943股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8,864,673股增至807,886,61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12名发行对象承诺：自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苏州固锝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39,021,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01%，占现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5.198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2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23 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943,005	1,943,005	0.2405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2,072	2,202,072	0.272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254	207,254	0.0257
4		诺德基金—金达增益理财SD002号—诺德基金浦江1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88,083	1,088,083	0.1347
5		诺德基金—金达增益理财SD001号—诺德基金浦江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47,668	647,668	0.0802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3,005	1,943,005	0.2405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76,683	6,476,683	0.8017
8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3,367	12,953,367	1.6034
9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0,673	2,590,673	0.3207
1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3,005	1,943,005	0.2405
1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张金龙-泰达宏利安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31,606	2,331,606	0.2886
1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943,005	1,943,005	0.2405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0,673	2,590,673	0.3207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461	40,461	0.0050
15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461	40,461	0.0050
16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92	8,092	0.001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93	8,093	0.0010
18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92	8,092	0.0010
19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92	8,092	0.0010
2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92	8,092	0.0010
21		财通基金—湖南日报优选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湘报优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277	24,277	0.0030
22		财通基金—济海财通慧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92	8,092	0.0010
23		财通基金—融政创沅金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融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92	8,092	0.0010
合计			39,021,943	39,021,943	4.8301

注：上表列示数据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股)	占比 (%)		股数 (股)	占比 (%)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57,252,906	7.09	-39,021,943	18,230,963	2.26
高管锁定股	1,106,389	0.14	0	1,106,389	0.14
首发后限售股	56,146,517	6.95	-39,021,943	17,124,574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633,710	92.91	39,021,943	789,655,653	97.74
总股本	807,886,616	100.00	0	807,886,61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